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可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殷瑞钰

孙加林

吴维春

年 月 日